



2026年(第28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GAS & HEATING CHINA 2026

智享好燃气 转型新动能

主办  
Organizer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China Gas Association

协办  
Co-organizer



陕西省城市燃气热力协会  
SHAANXI CITY GAS AND HEATING ASSOCIATION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SHAANXI GAS GROUP CO.,LTD.

# 搭建商手册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3/4/5/6馆 Hall 3/4/5/6, XIANICEC 2026年10月21日-23日 October 21-23, 2026

# 欢迎辞

尊敬的参展商及搭建商：

欢迎贵公司参加 2026年（第 28 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为了使参展企业顺利完成各项参展筹备工作，及时了解展会的各项要求和安排，我们编写了《参展商手册》及《搭建商手册》。

本《搭建商手册》为您搭建展台提供了重要指南和服务信息，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手册规定，同时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主办单位、主场运营服务商和展馆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保证施工的安全和质量，对因违反本手册而产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所有表格一经搭建商签字确认，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所有展台的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请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与主场运营服务商取得联系，提交报馆资料，我们会及时协助您提供所需的相应服务。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帮助，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谨祝贵公司参展顺利，展出成功！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 参展重要提示

1. 主办单位制定了新的《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规定》及相关规定，所有参展商、搭建商必须无条件予以执行，任何违反环保规定参展商、搭建商将不允许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安全责任自负。（第07-10页）
2. 布展期间，参展商必须委派至少1名负责人全程在展馆现场监督、管理和协调。报馆时须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交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3. 请重点关注展会运营时间表及具体说明，了解关键日期及限制。（第03页）
4. 在确定搭建商时请考虑主办单位的规则和要求。（第23页）
5. 参展商及搭建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必填表格，以确保得到服务。（第25-46页）
6. 严禁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展示面积，本届展会只展不销，如有违规，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展位费不予退还。
7. 本届展会特装展台搭建限高5米，不允许搭建二层展台和封闭空间。背靠背展台的公共边界墙高出部分必须进行白色处理，且不能出现品牌、图形和信息。
8. 特装展位需要在2026年9月15日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报馆（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84419270），逾期申报将会产生附加费。
9. 不允许参展商代搭建商支付特装搭建施工押金，避免产生经济纠纷而蒙受损失；对没有按规定自行缴纳相关费用的搭建商，将不予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10. 在10月20日18:00布展结束后，所有参与者必须撤离场馆，安保小组将对整个场馆进行安全清扫。未完成搭建的展位需要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办理加班手续，待清场结束后再进入展馆继续施工，场馆将于10月21日上午8:30重新开放，所有进入场馆的参与者将接受安全检查后再入场活动。
11. 参展商需要敦促其工作人员及其搭建商进入展馆遵守各项规定，不允许破坏展馆设施、不允许占用消防通道，不允许遮挡消防设施，不允许使用违规材料搭建，安全规范用电，文明施工、保管好贵重物品，杜绝一切治安事件。
12. 场馆内始终禁止吸烟，指定的户外吸烟区将在开展期间张贴标识。

更多信息详见《参展商手册》、《搭建商手册》。

# 目录

搭建商手册  
contents

## 综合信息

(一) 展会基本信息	01
(二) 主场运营服务商信息	02
(三) 展会运营时间一览表	03
(四) 布撤展车辆路线图	04
(五)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和保险	05

## 施工管理规定

(一) 主办单位施工管理规定	06
(二) 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规定	07
(三) 主场运营服务商施工管理规定	11
(四) 货运车辆进出馆流程及管理	20
(五) 施工手续申报要求及流程	23
(六) 报馆需提交的资质文件清单	24

## 附件

附件一：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25
附件二：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26
附件三：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承诺书	35
附件四：Truss架施工作业安全承诺书	36
附件五：安全押金扣除标准	38
附件六：音量控制实施方案及承诺书	41
附件七：展位安全用电责任书	43
附件八：特种作业证证明	44
附件九：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45
附件十：场地验收确认单	46

### 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2026年(第28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展会时间	2026年10月21日—23日
展会地点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展会地址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国际港会展一路1399号
主办单位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主办单位官网	<a href="https://www.chinagas.org.cn">https://www.chinagas.org.cn</a>
主场运营服务商	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商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场地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净空高度：馆内净高15~17m</li> <li>搭建高度：5米</li> <li>展馆承重：3-4-5-6馆：3T/m<sup>2</sup></li> <li>展馆货门尺寸（宽x高）：东西向—7m*5.5m/4个/馆 南北向—5.7m*4.8m/4个/馆</li> <li>展厅消防：如火灾报警系统、排烟系统、水炮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手提灭火器等，覆盖全部展厅。</li> <li>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之通道、以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li> <li>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国家和西安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认可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li> </ol>

## 主场运营服务商信息

主场运营服务商		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	李经理	电话: +86 10-84419270-811 手机: 18310737303	
报馆	谷经理	电话: +86 10-84419271-805 手机: 15301088023	
	于经理	电话: +86 10-84419271-807 手机: 15311095196	
	报馆系统	<a href="http://zhibo.exseen.com/">http://zhibo.exseen.com/</a>	
账户信息		<p>公司名称: 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57724318A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8号楼4层503          电话: 010-84419270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          银行账号: 0107014170013040</p>	
开票二维码		<p>扫一扫开发票</p>  <p>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默认开具电子普通发票, 如需电子专用发票请在备注栏中留言, 并填写详细发票信息。</li> <li>2. 发票将于展会结束后统一安排开具, 并同步发送至邮箱。</li> <li>3. ☆邮箱必填, 请勿重复扫码。</li> </ol>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汇款时注意标明项目名称, 如: 展位号: XXX “2026年燃气展报馆费用” 或 “2026年燃气展搭建押金”</li> <li>② 进馆搭建前 30 个法定工作日, 可以接受支票、汇款形式的缴费。</li> <li>③ 进馆前不足7个法定工作日 (含7个法定工作日), 只接受现金形式的缴费。</li> <li>④ 不接受个人汇款。</li> <li>⑤ 施工押金必须由搭建商进行缴纳。</li> </ol>	

### 展会运营时间一览表

阶段内容	日期	时间	备注
报馆资料提交	2026年9月15日前	9:00-17:00	9月15日后提交的报馆资料不能保证随时办理，且须按紧急程度加收不同比例费用。
特装展位布展	2026年10月18-20日	8:30-18:00	所有展台搭建和装饰应在 <b>2026年10月20日18:00之前完成</b> 。如在2026年10月21日上午6:00仍未完成布展搭建的，不允许继续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布展期间，参展商必须委派至少1名负责人全程在展馆现场监督、管理和协调。报馆时须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交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标展展位布展	2026年10月20日	12:00-18:00	
全馆供电时间	2026年10月20日	14:00之后	若有变化，以官方通告为准。
加班规则	2026年10月18-20日	申报时间： 布展期间每日15点前  收费标准： ① 18:00—24:00 30元/m <sup>2</sup> /小时 ② 24:00—次日6:00 40元/m <sup>2</sup> /小时 (不足1小时按照1小时计费)	请于 <b>每天15:00前申报加班</b> ，15:00--闭馆前申报搭建延时服务费加收50%，清场后申报加收100%；正常布展时间结束后，无论您是否办理了加班手续都需要配合清馆工作撤出展馆，在馆外指定位置等候，凭加班服务单进入展馆继续施工； <b>场馆及主办单位可视情况决定不予同意加班申请。</b>
展览时间	2026年10月21-23日	8:30-17:00	值班人员需每日2次在主场运营服务处进行签到。
撤展时间	2026年10月23日	12:00-22:00	12:00参展商可以凭出门条将参展物品撤出展馆；14点后所有展位断电，需要用电的参展商在此之前做好相应准备工作；14:00展馆货门全部打开，展架公司进馆拆除展位，至22:00结束撤展；若有变化，以官方通告为准。

## 布撤展车辆路线图

###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布/撤展货运车辆行驶路线图



###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布/撤展车辆进馆路线图





##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和保险

主办单位建议所有参展商为其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包括展期）到返回出发地。参展商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各参展商对其展台内的展品、设备及其他所有物品自行进行保管，对于因包括但不限于丢失、被盗、破坏等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参展商须责成其雇用的搭建单位、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必须要求搭建单位购买本次展会的展台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在报馆时提供参保的保单复印件（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6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不低于600万元），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参展商的责任期从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或服务商进入展馆开始，直到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因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服务商或观众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服务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参展商对于其展台内的任何展品及配套设备的丢失、损坏自行承担责任。在接通和切断电源之前，参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备注：保险有效期为：2026年10月17日-10月24日**

### 展会施工管理规定

1. 为确保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报馆截止日期 **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所有施工申报手续**，资质、设计方案经主场审核合格、缴纳相关费用及施工保证金后方可进馆施工。
2. 特装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公司搭建展台，必须根据主场运营服务商规定的流程报馆，相关规定及收费标准已经过主办单位审定，请所有参加本届展会的参展商、搭建商共同遵守执行。搭建商一经与本届展会的参展商签订展台搭建合同，即视为无条件的遵守下列规定。本规定的解释权归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所有。
3.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按照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完成特装展台的报馆工作，逾期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4. 为维护展览中心馆内外施工秩序和保证施工安全，各单位必须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相关规定，搭建商将被拉入搭建黑名单，3年内不得为燃气展提供搭建服务。
5. 特装展位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仔细阅读本届展会的《参展商手册》和《搭建商手册》，在进行展位设计时请严格遵守本届展会的《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规定》，按照要求与主场运营服务商签订相关协议，展会主办单位、展馆相关部门及主场运营服务商三方将共同对特装施工单位进行管理，监督其安全、规范、文明施工。
6. 背靠背展台的公共边界墙高出部分必须进行白色处理，且不能出现品牌、图形和信息，确保相邻展位的利益不受影响。如装饰不符合标准，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改建、清拆和扣除 50% 保证金而无须另行通知，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的决定属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7. 遵守《参展商手册》中关于搭建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相关规定、消防安全规定、水、电气使用相关规定、及其他规定。
8.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或服务商应认真学习国家及西安市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遵守相关规定及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规则。



### 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规定

为了加强本届展会施工过程的环境控制，预防和控制展台搭建过程中因装修施工、使用材料而造成的展馆内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为参展商、观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展会环境，本届展会将继续秉承低碳、绿色、节能、环保的办展理念，主办单位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遵循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的会议精神，并结合《环保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环保措施，并加大宣传力度以推动其实践。旨在完善绿色低碳展会的运营机制，明确行业环保的发展方向，引领展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方向转型，从而构建一种高效且环保的展会新模式。请参加本届展会的所有参展商、搭建商遵守执行，共同为打造展会优良环境贡献力量。

#### 1. 绿色设计

- a) 简化设计：摒弃豪华的装饰观念，不片面追求“高、大、亮”的展位设计，在展台的空间构造、隔断的体量设计上实行简化，节省材料和人工。
- b) 可循环展示设计：通过设计专用标准展具和可多次使用的展览系统，对企业进行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实现几年内长期稳定的重复实施，模块化设计组装，既可创造统一的品牌形象，又能诠释现代绿色企业的内涵。
- c) 环保材料利用设计：展示设计所用材料须为环保材料，包括了天然材料、可循环再利用、可降解与可再生材料。
- d) 安全设计：结构的设计符合结构力学所需的荷载强度要求，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可靠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无施工安全隐患。选型、布置和构造便于展台制作、安装和维护，并使结构受力明确，减少应力集中。所有设计须通过 2026年（第 28 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消防、结构、用电等安全审核。

- e) 展台靠近通道的一侧须保证合理的能见度，不做或少做大体量的隔断墙（隔墙结构须控制在展位边长的50%以内），以营造开放友好的展台形象。
- f) 其它设计：设计单位还可参照仿生设计、绿色景观设计和情感体验设计。请各设计单位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去完成绿色设计。

### 2.绿色选材

- 1. 展台搭建采用可再生和可循环再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且必须符合 A 或 B 标准：
  - A. 纯金属结构：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
  - B. 混合型结构：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80%，木结构使用不允许超过搭建材料总和的35%。

备注：

- ① 现场模块化拼装的地台板和不在展馆现场施工的独立展柜不计入 35% 的木质材料中；
  - ② 在选用展台搭建结构基材(包含但不限于细木工板、密度板、饰面板等)和展台搭建装饰表材(包含但不限于防火板、铝塑板等)时，材料甲醛释放量  $\leq 9\text{mg}/100\text{g}$ ；所使用的胶黏剂须符合环保标准；
  - ③ 装饰性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B1级；
  - ④ 喷绘材料须使用环保喷墨进行制作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2. 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 80%，灯光使用应合理布置，防止过量的光辐射对人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避免能源浪费。
  - 3. 展台使用音响（音箱）设备时应控制音量在60分贝以内，且音响设备必须朝向展台内部摆放不允许朝向公共通道播放。
  - 4. 参展商展会期间的宣传材料，应以电子渠道、生态宣传为主，纸质版为辅，展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无公害分类处理率应达到 100%。

### 3.绿色施工

- a) 严禁各类展品或其他物品排出有毒有害气体；
- b) 严禁使用涂料，严禁施工现场打磨和喷漆，使用切割机和电锯，以及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工具；
- c) 采用通用的和标准化的结构和构件模块，减少制作、安装工作量，使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 d)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施工垃圾应及时进行清理，严禁堆放于消防通道内，木屑、散料等易造成飞散的物品应存放于密闭容器内。



#### 提示：

本届展会主办单位、展馆、主场运营服务商将严格执行《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规定》，展台特装企业有义务将此规定告知展台施工单位，并共同严格遵守。**主场运营服务商按照主办单位的要求对特装施工单位所报的进馆施工图纸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的设计方案、施工材料一律不许进馆施工。**请参展商在签订搭建协议时注意施工方案是否通过了主场运营服务商的审核（要求搭建商先通过主场对方案的审核再签协议），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主场运营服务商将通过以下管理办法，保障展会施工环保规定的执行：

1. 报馆时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材料不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将被退回，整改合格后须重新提交审核。图纸须标明详细尺寸及使用的材质，并提供相应的环保检测报告，实施方案经审核通过后须严格执行，**参展商务必于进馆前与搭建商确认材料符合展会要求。**
2. 搭建期间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指定专人全程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搭建材料进场后，**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商将联合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现场网格式抽查并记录**，对未按照申报材料施工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施工方式对周边环境有污染的、搭建有安全隐患的、现场抽查发现提供虚假环保检测报告的展台，有权提出限时整改的要求，**参展商须向主办单位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及解决方案**，经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服务商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如拒不整改将会要求立即停工，搭建材料及施工人员限时清出馆外。
3. 展会开展期间，现场声须严格控制在60分贝以内；一经监测发现超标，将立即向搭建商下达整改通知书，若未有效降噪或拒不配合整改的，将直接采取切断展位电源的强制措施，并暂停供电一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 拒不配合主办单位进行展会施工环保要求的参展商以及搭建商，**参展商的参展年限直接降为0年，并进行公开通报**。搭建商将被拉入搭建黑名单，3年内不得为燃气展提供搭建服务。
5. 展会主办单位为了大力推广低碳、绿色、节能、环保的展台装修理念，特要求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进行严格审查和监督执行，对装修材料种类、木结构使用面积、现场施工方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展期间音响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估及监测，选出本届展会展台装修最为环保的部分展台，**给予参展商下届展会优先选择展位的权利以示鼓励。**

### 主场运营服务商施工管理规定

申请特装搭建的展台，展商或其搭建商必须在 **2026年9月15日前** 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运营服务商递交：特装展台平面布置方案、设计效果图、结构设计方案、用电说明、材料使用说明等图纸和相应的资质证明和表格一式两份以供审核。为确保在截至日期前通过审核，请搭建商将以上资料通过报馆系统形式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将所有加鲜章纸质版资料，在截至日期之前快递到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特别申明】** 主办单位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力。所有的展台搭建施工工作须经过主场运营服务商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 2. 安全操作管理

2.1. 施工人员在现场施工中，应统一着装，佩戴本届展会施工证件以备核查。

2.2. 电工必须随身携带电工证，并自觉接受展馆工作人员检查。搭建期间谢绝儿童入场，展馆有权将不合规人员清出场外，并通报主场服务商进行处理。

2.3. 施工人员在进入展馆或公区施工区域时应全程正确佩戴质检合格的安全帽。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使用检验合格的升降设备及操作平台；人字梯限高2m，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超过2m以上高度施工需用铝合金材质脚手架或移动式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脚手架；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脚手架禁止带人移动。应使用安全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高处作业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应设专人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

2.4. 展会展出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日展会结束后，各展台需由值班电工确认展台断电后方可离场。

2.5. 施工期间不得在馆内就餐。施工人员应按照场馆要求在指定地点就餐。

2.6. 施工单位应遵守场馆各项规定，避免违规操作。应积极配合展会管理人员提出的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施工过程中对展馆设施设备造成的损坏，应照价赔偿。

### 3. 特装展台搭建拆除管理

3.1.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展位图申报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展位图申报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运营项目经理的同意，并及时向主场公司补办施工手续，按照实际俯视投影边线面积缴纳施工管理费。

3.2. 施工单位对报送备案及审核通过的搭建方案和图纸，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在开展前向主场公司重新报送。对擅自更改搭建方案的，展馆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处罚。

3.3.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钢结构、桁架的连接必须采用焊接螺栓连接或专用金属连接器，确保连接的强度和稳固。钢结构、桁架的连接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

3.4.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必须使用难燃或不燃材料，如确需使用可燃材料时，必须要经过阻燃处理并达到难燃标准，同时须出具国家指定部门的检测报告。展台搭建材料严禁使用各类织物及聚苯乙烯作为装饰材料。施工材料须符合环保要求。

3.5. 展台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3.6. **展台限制高度为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立体字等物料的最高尺寸）。**

3.7.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必须提供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的结构安全承载评估检测报告及图纸）。

3.8.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展台内所有支撑功能的立柱必须落地，不可落于地台上方。

3.9.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15厘米，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8厘米。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50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了3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3.10. 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存在锐角的部位、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部位、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3.11. 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8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3.12. 除岛型展台（四面开口展台）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邻展台一侧的墙面，必须用白色材质作修饰处理，且不可出现任何文字和广告内容。

3.13.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6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3.14.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横梁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3.15. 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得损坏展馆一切设施。展厅地面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不干胶带。

3.16. 展厅地面下布满用电设施设备，展台使用水景观布置施工（如：水池、喷泉、瀑布、草地等）必须采取有效防水保护措施，设计搭建前必须由主场服务商报场馆管理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3.17.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3.18. 展厅内严禁电、气焊等明火作业。使用电动工具进行现场切割作业须向主场公司提出申请，并经展馆同意后方可在指定地点使用。现场切割作业仅可用于木质材料的切割，且切割过程不得产生火花和灰尘。主场公司有权禁止所有现场切割作业。

3.19. 特装结构、造型、灯箱及沙盘、模型等组合结构应在场外制作后进行现场拼接，不得在展厅内加工。防火板饰面的展台结构应在进场前粘贴完成，严禁大面积进行防火板粘贴作业。展台使用宝丽布、软膜天花等材料时，必须提供阻燃报告且须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3.20. 现场搭建施工过程中，施工所需材料应在本展台范围内码放整齐，不得阻塞通道。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应随时收集整理并带出展馆。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搭建单位负责，搭建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每50平方米配备2具4kgABC型或以上干粉灭火器，每个展位至少2具。

3.21. 铺设展厅地毯的施工单位，进馆前须向主场公司提交地毯防火检测报告。铺设作业时，须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切割，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展览开幕前，对所铺设的地毯进行一次修补工作。

3.22. 所有与Truss架连接的木质结构、LED大屏、灯具、音响等设备，必须使用专用锁扣或定制的金属连接件以螺栓形式固定并连接保险钢丝，不得使用铁丝固定。

3.23. 施工人员必须在展会时间结束后方可进入展馆拆除展台。拆除过程应有专人看护，不得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方法。在拆除过程中严禁抛掷物料。

3.24. 施工单位必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卸货区或展览馆范围内。

3.25. 施工单位需在撤展结束后将展位地面恢复原貌。对展位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坏、油污等应积极修复或赔偿。

3.26.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撑结构或嵌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3.27.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3.28.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小于50厘米x50厘米、厚度不小于6毫米的方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须焊接托顶盘。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金属结构灯杆直径须在10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100厘米x100厘米、厚度不小于6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木质承重立柱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接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3.29.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10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地台高度在10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 3.30. 其他规定

- ①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 ②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追究其赔偿责任。
- ③ 为保证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 4. 消防安全管理

4.1.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桁架、展台、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4.2. 展位施工过程中不得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4.3.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监控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4.4. 位于地面消火栓上方的展位，搭建时必须留出消火栓取用通道。如地面消火栓上方为地毯或地台，需留有方便开启的消火栓活动盖板。

4.5. 施工单位应按照每50平方米两具灭火器的标准配备干粉或水基灭火器，亦可在顶部结构悬挂灭火器。施工单位应确保灭火器工作状态良好，并在施工过程中将灭火器放置展台四周。

4.6. 展馆内除指定区域外严禁吸烟。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警告，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展馆有权劝其离馆或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4.7. 展馆内严禁保存、带入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放射性及有毒物品。施工现场严禁明火作业。在展厅内禁止燃放烟花和冷烟花，馆外燃放烟花应获得公安机关批准和会展中心认可。

4.8.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需得到属地消防救援大队书面批准。

4.9.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品必须及时清出展馆，应对本展位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和安全隐患并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展位。

4.10. 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在馆内展出时，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的燃油应排空。

## 5. 用电安全管理

5.1. 展会期间，参展单位的所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均要办理用电申报手续，由展馆指派专业电工接驳，严禁参展单位私自接驳。

5.2. 展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5.3. 展台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导线必须使用双层护套铜线。

5.4. 展台结构严禁使用麻花线、平行线连接电气设备，导线连接须采用连接端子，不得裸露导线。

5.5. 展会地面铺设导线，须使用过线桥加以保护，且导线不得有接头。展台接电需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电源配电箱口接驳。

5.6. 展台实际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对其他参展商设备操作或展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的，展馆有权终止对该展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负责。

5.7. 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打开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备，不得乱接乱拉，违者将给予停电处罚，造成事故责任的，展馆还要进行其他追索。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

5.8. 如发现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滞供电。电脑、精密仪器等设备设施的供电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停止供电造成的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丢失和损坏，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不负责赔偿。

5.9.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参展商如需24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公司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电费。馆内24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5.10. 施工单位特装展台设置的配电间不得存放其他任何物品，电源的控制分闸等配电设备要固定在不燃可靠的结构上，严禁与库房混用。

## 6. 物流服务安全管理

6.1. 物流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在指定装卸货区域内进行操作施工。

6.2. 现场设备操作人员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车辆操作资格证》。

6.3. 操作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特种车辆检测合格证书》。

6.4. 机力设备停放在展馆指定位置，不得堵塞人员及车辆通道。

6.5. 大型设备吊装期间，物流服务商应在作业时设立安全监督员报备主场公司，并用明显的警示围挡隔离出安全施工区域。

6.6. 布、撤展货车应在主办方或主场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展馆区域，严禁在展馆区域内过夜。

6.7. 展会期间进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所有车辆应服从物流管理人员的指挥、疏导，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在装卸、搬运、安装以及撤展的过程中，不得损坏绿地、花草树木以及馆内设施。

### 7. 展期现场值班管理

7.1. 展会开展期间，各搭建商须严格执行现场值班制度，必须每日在展位内安排电工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并全程随身佩戴值班证件；每日需前往主场运营服务处进行签到，上午、下午各签到一次。凡出现展位空岗、值班人员脱岗、未按规定佩戴值班证件、漏签到、未按时盖章等任一情形，均视为违规，主场运营服务商将依据安全押金扣除标准扣除对应押金，且不予补办签字手续。

### 8. 其他管理规定

8.1. 所有进馆工作人员均需佩带有效证件，在主办方公布的时间内进出展馆并服从安保人员检查，证件不得转借。

8.2. 展台电源必须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临时用电须自备电线且须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不得有接头。

8.3 展会严禁使用霓虹灯、钨丝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和电熨斗、电炉等电热器具。发热电气元件（如镇流器、变压器等）与木质结构安装应使用石棉垫等阻燃隔热设施。

8.4. 使用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必须在安全负荷以内。严禁满负荷、超负荷使用电器。

8.5. 所有违禁品禁止进入展馆。违禁品包括（但不限于）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物或其他危险物品；未经海关同意的进口物品；违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对展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宣传品、印刷品；任何影响主办方正常运作或被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8.6. 展会搭建、展期和拆除过程中，展馆保洁仅负责清理公共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展台内部垃圾需由参展商自行清理。展台结构、机器或其零件等废弃物应有施工单位或参展商自行带出展馆。

8.7. 施工单位在展会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展馆、主场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停工整改，同时将进行相应处罚。

8.8. 施工单位因违反展馆相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造成场馆建筑物损坏的，应对展馆进行赔偿。展馆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永久取消该单位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施工搭建的资格，并给予处罚。

8.9. 施工单位或参展商因违反展馆相关规定，对展馆、主场和主办方声誉造成影响的，展馆、主场和主办方均有权要求该单位进行相应赔偿并消除影响。

### 货运车辆进出馆流程及管理

#### 一. 物流车辆进出馆流程

(1) 设置货车轮侯区：展会布、撤展的货车全部集中停放在货车轮侯区，统一管理，等候进场。

(2) 设置车辆办证处：进场货运车辆办理《车辆进馆证》，办证登记车辆进馆时间、车辆行驶证信息，同时收取车辆办证押金，限时在馆内停放时间，超过规定的时间扣取押金，控制车辆在馆内的停放时间，提高车辆进出馆效率。并实时记录每个展会的车辆进出馆数量，将每个展会车辆信息报送至展馆及交管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 进场流程：根据馆内展位分布，展会现场结合馆内装卸情况、货运通道车辆停放情况，通知办证处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证后由指定入口进入展馆卸货区。

(4) 退证点的设置：装、卸货完毕的车辆，货车驶离展馆在退证处交回《货车进馆证》，工作人员根据货车进场时间办理退还押金手续。

#### 二. 布撤展期间货车车辆办退证管理

所有布撤展车辆进行办退证管理，办证需登记车辆进出馆时间、车辆行驶证信息，同时以办证押金的形式控制车辆在馆内的停放时间，提高车辆进出馆效率。并实时记录每个展会的车辆进出馆数量，将每个展会车辆信息报送至展馆及交警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1) 办退点的设置：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馆东大门处设置车辆办证点

(2) 办理证件名称：《布撤展车辆进馆证》

(3) 办理证件需知

所有进场布/撤展车辆均需在此办理《车辆进馆证》后，持证方可进入展馆区域，目的在于有序、有效地管理进入场馆的车辆，避免车辆长时间在展馆滞留，提高展馆装卸区域的使用效率，减少道路和场馆内的交通压力。

所有进入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布/撤展货运车辆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违禁物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场馆管理规定。

### 货运车辆进出馆流程及管理

#### 三. 办理证件费用标准

所以进入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布/撤展车辆需办理《车辆进馆通行证》，需缴纳押金300元，和秩序维护费及制证费：7座以下轿车车辆（不含7座）10元/车/次，7座及以上轿车、所有货运车辆30元/车/次。办证起计时至退证止每车享有120分钟免费卸货时间，超过120分钟，则每车按照50元/60分钟交纳超时违约金，不足60分钟按照60分钟计算，此证严禁转借、转让；当日当次有效，确保一车一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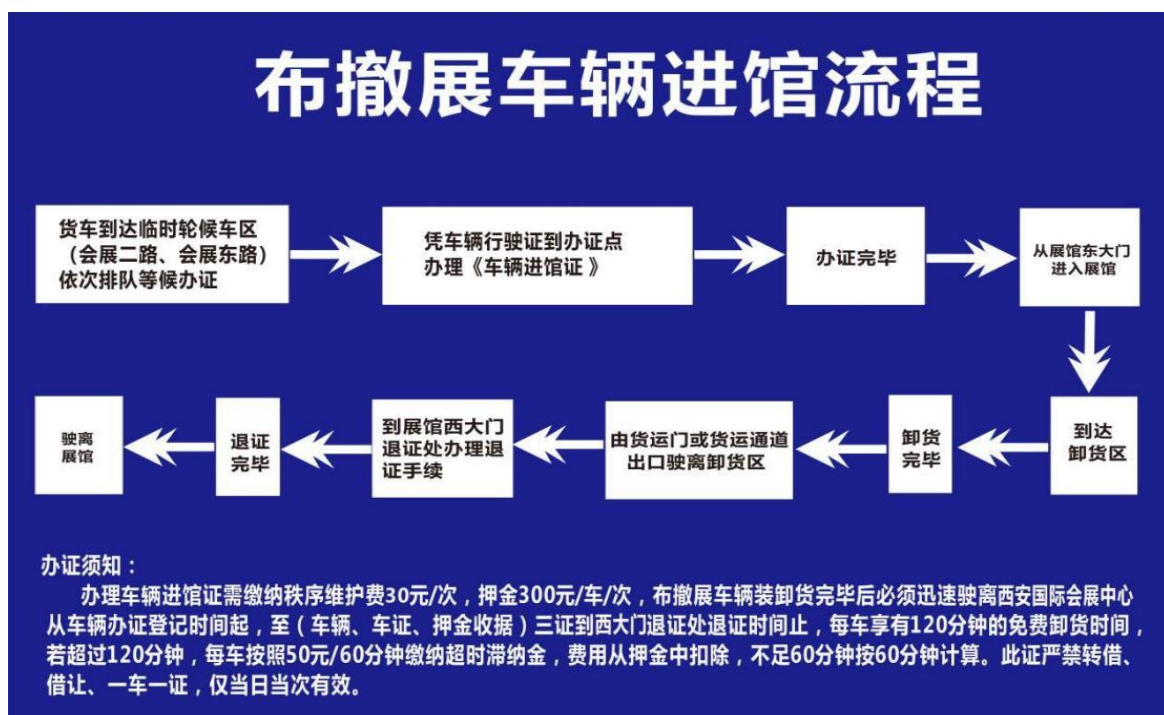
#### 四. 出场退证工作

- (1) 退证处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馆西大门处。
- (2) 满足退证的条件：《车辆进馆证》、押金收据及退证的车辆。
- (3) 所有车辆均由退证所在的出口驶离展馆，并在退证处办理退证相关手续后离场。
- (4) 进入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馆的布/撤展车辆，要规定的时间内，遵循快装快卸快驶离的原则，严禁在展馆装卸区域长时间停放、滞留，以免影响后续车辆的进入。

#### 五. 布撤展期间货运车辆管理要求

- (1) 所有需要进入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馆的布/撤展车辆均按照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馆外围交通路线行驶，必须遵守现场交通管理，听从交警及现场交通秩序维护人员的指挥，结合展馆内现场装卸的实际情况，合理进行车辆办证及车辆放行工作。
- (2)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
- (3) 请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关好门窗。
- (4) 驶入会展中心限速15公里/小时，严禁超速。
- (5) 装/卸货物完毕的车辆，应立即驶离会展中心，严禁滞留，严禁占用行车通道，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严格遵守国家消防及场馆消防管理规定。
- (6) 交通指引人员，按布/撤展路线在路口安排指引人员，指引到场和离场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行驶。

## 货运车辆进出馆流程及管理



- 1、车证申请打印：可提前在微信小程序上申请办理，按照页面信息要求，填写相关信息，货车抵达办证处后可直接带上相关证件登记防疫信息打证入场。
- 2、根据指定路线进入场馆：，阅读上面的相关信息及行驶路线，按要求进入场馆指定区域。
- 3、卸货通道进行装卸货：进入场馆指定卸货区域后按照要求停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装卸货。
- 4、退证并驶离场馆：完成装卸后行驶到指定出口位置办理退证，后按照指定路线驶离场馆。

### 施工手续申报要求及流程

#### 1. 展台施工企业应具备以下资质或条件

- ① 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里需涵盖会议、展览设计施工等内容。
- ② 未被主办单位列入搭建商黑名单的企业。
- ③ 未被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列入黑名单的企业。

#### 2. 逾期申报

- ① 本次展会的施工申报截止日期是2026年9月15日。
- ② 晚于9月15日将加收30%费用，晚于9月30日后申报将加收50%费用，现场申报加收100%费用。

#### 3. 特装报馆流程

- ① 打开报馆链接：<http://zhibo.exseen.com/>，搭建商根据提示填写个人及公司信息，点击注册，等待主场工作人员审核。
- ② 搭建商可在登录页面点击“查询账号状态”，查询审核结果。若审核驳回，请根据驳回原因修改，重新提交审核。
- ③ 审核通过后，可直接登录报馆系统，进行报馆资料提交申报。

#### 备注：

所有文件必须 加盖鲜章一式两份 邮寄，禁止直接打印预审资料邮寄。

报馆资料预审不通过、不按要求邮寄资料的单位，将不予办理报馆手续，责任自负。

报馆咨询电话：010-84419270

纸质资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时间国际大厦H座503

### 报馆需提交的资质文件清单

以下文件通过预审后需快递一式两份纸质文件至主场运营服务商

序号	展商关注	文件名称	签字盖章 (鲜章)	备注
1		搭建资质（提供营业执照、法人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搭建商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须有“ <b>展览展示</b> ”内容，公司注册资金低于100万元将不予接受。
2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搭建商	保单证明 ( <b>多页文件加盖骑缝章</b> )
3	★	附件一：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搭建商	参展商与搭建商双方签字盖章后才能报馆审图。
4	★	附件二：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参展商、搭建商	须严格遵守主办方、主场及展馆的相关规定。 ( <b>多页文件加盖骑缝章</b> )
5	★	附件三：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承诺书	参展商、搭建商	
6		附件四：Truss架施工作业安全确认书	搭建商	
7		附件五：安全押金扣除标准	搭建商	
8	★	附件六：音量控制实施方案及承诺书	参展商、搭建商	
9	★	附件七：展位安全用电责任书	参展商、搭建商	
10		附件八：特种作业证证明	搭建商	电工、高空作业人员
11		附件九：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搭建商	据实填写
12		附件十：场地验收确认单	搭建商	撤展时请自行提供
13		施工图纸：立体效果图、材质说明图、配电系统图、电气分布图	搭建商	1.提供各角度彩色效果图、平立剖网格图、施工尺寸图、展台落位图，特殊结构附上承总结构说明及连接工艺（jpg格式）。 2.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位用电量计算方式。 3.说明所使用灯具、插座的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14		展台材料质检验报告（复印盖章）	搭建商	搭建装饰材料防火等级证书、电气设备（3C认证）标准合格证

## 附件一：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申报截止日期：2026.9.15 （参展商及搭建商共同填写）

兹有参展单位：\_\_\_\_\_，参加2026年(第28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展位号为：\_\_\_\_\_，搭建面积为：\_\_\_\_\_m<sup>2</sup>。

现委托：\_\_\_\_\_为我公司特装展台搭建单位，并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本次展会主办单位、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主场运营服务商发布的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及《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规定》的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及满足环保施工要求；
- 4、我公司配合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主办方、主场运营公司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如有违反任何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管理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 5、我公司已明确须为其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购买保险，以作失窃、遗失、损毁及火灾等之保障。我公司及搭建商亦已明确须为工作人员及观众购买保险。
- 6、布展期间，参展商必须委派至少1名负责人全程在展馆现场监督、管理和协调。

参展商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请参展商如实填写，方便对接现场工作。若因信息不实无法联系，产生一切问题，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参展公司负责人签字：

搭建公司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公章）：

公司盖章（公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2.4. 展会展出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日展会结束后，各展台需由值班电工确认展台断电后方可离场。

2.5. 施工期间不得在馆内就餐。施工人员应按照场馆要求在指定地点就餐。

2.6. 施工单位应遵守场馆各项规定，避免违规操作。应积极配合展会管理人员提出的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施工过程中对展馆设施设备造成的损坏，应照价赔偿。

### 3. 特装展台搭建拆除管理

3.1.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展位图申报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展位图申报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展馆的同意，并及时向主场公司补办施工手续，按照实际俯视投影边线面积缴纳施工管理费。

3.2. 施工单位对报送备案及审核通过的搭建方案和图纸，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在开展前向主场公司重新报送。对擅自更改搭建方案的，展馆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处罚。

3.3.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钢结构、桁架的连接必须采用焊接螺栓连接或专用金属连接器，确保连接的强度和稳固。钢结构、桁架的连接不得采用铅丝、铁丝网捆绑的连接方式。

3.4.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必须使用难燃或不燃材料，如确需使用可燃材料时，必须要经过阻燃处理并达到难燃标准，同时须出具国家指定部门的检测报告。展台搭建材料严禁使用各类织物及聚苯乙烯作为装饰材料。施工材料须符合环保要求。

3.5. 展台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3.6. **展台限制高度为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立体字等物料的最高尺寸）。**

3.7.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必须提供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的结构安全承载评估检测报告及图纸）。

3.8.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展台内所有支撑功能的立柱必须落地，不可落于地台上方。

3.9.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15厘米，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8厘米。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50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了3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3.10. 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存在锐角的部位、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部位、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3.11. 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8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3.12. 除岛型展台（四面开口展台）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邻展台一侧的墙面，必须用白色材质作修饰处理，且不可出现任何文字和广告内容。

3.13.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6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3.14.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横梁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3.15. 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得损坏展馆一切设施。展厅地面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不干胶带。

3.16. 展厅地面下布满用电设施设备，展台使用水景观布置施工（如：水池、喷泉、瀑布、草地等）必须采取有效防水保护措施，设计搭建前必须由主场服务商报场馆管理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3.17.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3.18. 展厅内严禁电、气焊等明火作业。使用电动工具进行现场切割作业须向主场公司提出申请，经展馆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在指定地点使用。现场切割作业仅可用于木质材料的切割，且切割过程不得产生火花和灰尘。主场公司有权禁止所有现场切割作业。

3.19. 特装结构、造型、灯箱及沙盘、模型等组合结构应在场外制作后进行现场拼接，不得在展厅内加工。防火板饰面的展台结构应在进场前粘贴完成，严禁大面积进行防火板粘贴作业。展台使用宝丽布、软膜天花等材料时，必须提供阻燃报告且须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3.20. 现场搭建施工过程中，施工所需材料应在本展台范围内码放整齐，不得阻塞通道。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应随时收集整理并带出展馆。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搭建单位负责，搭建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每50平方米配备2具4kgABC型或以上干粉灭火器，每个展位至少2具。

3.21. 铺设地毯的施工单位，进馆前须向主场公司提交地毯防火检测报告。铺设作业时，须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切割，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展览开幕前，对所铺设的地毯进行一次修补工作。

3.22. 所有与Truss架连接的木质结构、LED大屏、灯具、音响等设备，必须使用专用锁扣或定制的金属连接件以螺栓形式固定并连接保险钢丝，不得使用铁丝固定。

3.23. 施工人员必须在展会时间结束后方可进入展馆拆除展台。拆除过程应有专人看护，不得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方法。在拆除过程中严禁抛掷物料。

3.24. 施工单位必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卸货区或展览馆范围内。

3.25. 施工单位需在撤展结束后将展位地面恢复原貌。对展位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坏、油污等应积极修复或赔偿。

3.26.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撑结构或嵌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3.27. 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3.28. 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小于50厘米x50厘米、厚度不小于6毫米的方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须焊接托顶盘。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金属结构灯杆直径须在10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100厘米x100厘米、厚度不小于6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木质承重立柱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接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3.29.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10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地台高度在10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 3.30. 其他规定

- ①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 ②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追究其赔偿责任。
- ③ 为保证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 4. 消防安全管理

4.1.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桁架、展台、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4.2. 展位施工过程中不得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4.3.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监控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4.4. 位于地面消火栓上方的展位，搭建时必须留出消火栓取用通道。如地面消火栓上方为地毯或地台，需留有方便开启的消火栓活动盖板。

4.5. 施工单位应按照每50平方米两具灭火器的标准配备干粉或水基灭火器，亦可在顶部结构悬挂灭火器。施工单位应确保灭火器工作状态良好，并在施工过程中将灭火器放置展台四周。

4.6. 展馆内除指定区域外严禁吸烟。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警告，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展馆有权劝其离馆或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4.7. 展馆内严禁保存、带入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放射性及有毒物品。施工现场严禁明火作业。在展厅内禁止燃放烟花和冷烟花，馆外燃放烟花应获得公安机关批准和会展中心认可。

4.8.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需得到属地消防救援大队书面批准。

4.9.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品必须及时清出展馆，应对本展位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和安全隐患并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展位。

4.10. 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在馆内展出时，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的燃油应排空。

## 5. 用电安全管理

5.1. 展会期间，参展单位的所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均要办理用电申报手续，由展馆指派专业电工接驳，严禁参展单位私自接驳。

5.2. 展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5.3. 展台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导线必须使用双层护套铜线。

5.4. 展台结构严禁使用麻花线、平行线连接电气设备，导线连接须采用连接端子，不得裸露导线。

5.5. 展会地面铺设导线，须使用过线桥加以保护，且导线不得有接头。展台接电需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电源配电箱口接驳。

5.6. 展台实际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对其他参展商设备操作或展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的，展馆有权终止对该展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负责。

5.7. 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打开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备，不得乱接乱拉，违者将给予停电处罚，造成事故责任的，展馆还要进行其他追索。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

5.8. 如发现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及主场公司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滞供电。电脑、精密仪器等设备设施的供电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停止供电造成的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丢失和损坏，展馆、主办及主场不负责赔偿。

5.9. 每天闭馆十分钟后停止电力供应，参展商如需24小时用电，需提前向主场公司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应的电费。馆内24小时用电不可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5.10. 施工单位特装展台设置的配电间不得存放其他任何物品，电源的控制分闸等配电设备要固定在不然可靠的结构上，严禁与库房混用。

## 6. 物流服务安全管理

6.1. 物流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在指定装卸货区域内进行操作施工。

6.2. 现场设备操作人员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车辆操作资格证》。

6.3. 操作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并取得《特种车辆检测合格证书》。

6.4. 机力设备停放在展馆指定位置，不得堵塞人员及车辆通道。

6.5. 大型设备吊装期间，物流服务商应在作业时设立安全监督员报备主场公司，并用明显的警示围挡隔离出安全施工区域。

6.6. 布、撤展货车应在主办方或主场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展馆区域，严禁在展馆区域内过夜。

6.7. 展会期间进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所有车辆应服从物流管理人员的指挥、疏导，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在装卸、搬运、安装以及撤展的过程中，不得损坏绿地、花草树木以及馆内设施。

## 7. 展期现场值班管理

展会开展期间，各搭建商须严格执行现场值班制度，必须每日在展位内安排电工值班人员在岗值守，并全程随身佩戴值班证件；每日需前往主场运营服务处进行两次签到，上午、下午各签到一次。凡出现展位空岗、值班人员脱岗、未按规定佩戴值班证件、漏签到、未按时盖章等任一情形，均视为违规，主场运营服务商将依据安全押金扣除标准扣除对应押金，且不予补办签字手续。

## 8. 其他管理规定

8.1. 所有进馆工作人员均需佩带有效证件，在主办方公布的时间内进出展馆并服从安保人员检查，证件不得转借。

8.2. 展台电源必须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临时用电须自备电线且须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不得有接头。

8.3 展会严禁使用霓虹灯、钨丝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和电熨斗、电炉等电热器具。发热电气元件（如镇流器、变压器等）与木质结构安装应使用石棉垫等阻燃隔热设施。

8.4. 使用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必须在安全负荷以内。严禁满负荷、超负荷使用电器。

8.5. 所有违禁品禁止进入展馆。违禁品包括（但不限于）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物或其他危险物品；未经海关同意的进口物品；违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对展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宣传品、印刷品；任何影响主办方正常运作或被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8.6. 展会搭建、展期和拆除过程中，展馆保洁仅负责清理公共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展台内部垃圾需由参展商自行清理。展台结构、机器或其零件等废弃物应有施工单位或参展商自行带出展馆。

8.7. 施工单位在展会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展馆、主办方和主场有权要求其停工整改，同时将进行相应处罚。

8.8. 施工单位因违反展馆相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造成场馆建筑物损坏的，应对展馆进行赔偿。展馆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永久取消该单位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施工搭建的资格，并给予处罚。

8.9. 施工单位或参展商因违反展馆相关规定，对展馆、主场和主办方声誉造成影响的，展馆、主场和主办方均有权要求该单位进行相应赔偿并消除影响。

## 9. 附则

9.1.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当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9.2. 本办法由商管运营部展览运营组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9.3.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参展公司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公章）：

签字日期：

搭建公司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公章）：

签字日期：

### 附件三：燃气展展台施工环保承诺书

申报截止日期：2026.9.15 （参展商及搭建商共同填写）

致：燃气展主办单位

我们已知悉展会主办单位对本届展会的展台施工环保规定，作为燃气展的参展单位和展台施工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展台施工环保规定及相关的环保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在展台设计、选材、搭建和撤展过程中，我们将充分考虑环保因素，优先选择可回收、可降解、低污染的环保材料，避免使用有害物质，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同时，我们将合理规划施工流程，减少能源消耗和噪音污染，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与整洁。在施工期间，我们将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得到提升。同时，我们将加强施工现场的垃圾分类和收集工作，确保各类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在展台拆除与回收阶段，我们将可回收材料进行分类回收，减少资源浪费。对于无法回收的废弃物，我们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展会现场对于主办单位和主场提出的整改意见，我们将全力配合、迅速响应，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展台搭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我们再次郑重承诺：若我公司在本届展会展台施工过程中违反主办单位所制定的展台施工环保规定，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主办单位和主场所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并将严格依照相关要求执行。

参展公司负责人签字：

搭建公司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公章）：

公司盖章（公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件四：Truss 架施工作业安全承诺书

申报截止日期：2026.9.15（搭建商填写）

我单位在进入西安国际会展中心进行搭建、拆除、装卸Truss架等工作时，作为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自愿对因违规违章等行为所造成的事故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以下事项：

- 1、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展馆方”）发布的《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馆展览现场管理规定》（简称“《展览现场管理规定》”）有关安全的规定。
- 2、指定以下同志为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佩戴明显标识，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落实与整改工作。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展位/活动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

展会/活动名称：2026年(第28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搭建单位：\_\_\_\_\_

- 3、我单位已清晰了解铝合金 Truss架展位在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 4、我单位已为施工人员购买了保险，配备了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已经对所有参与工作的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等；
- 对操作人员培训了铝合金 Truss架结构装、拆的正确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支撑柱需要使用辅助工具进行竖立和放倒，支撑柱竖起后需要与其他金属结构进行固定，在使用手动葫芦升降时统一听从指令，每升降 20-30CM 即暂停调平等；

- 5、确认准备搭建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国标、行标及西安国际会展中心的相关要求，安全可靠；能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及质检证明等有效材料以备查；
- 6、确认进场作业前，已对所有搭建材料及配件进行了检查，材料质量、尺寸与备案相符合；
- 7、在施工中将严格按照备案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及时纠正现场员工的违规行为，确保展位搭建和拆除过程的安全、顺利；
- 8、自觉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应急部门、主办/主场单位及展馆方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杜绝安全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 9、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主办/主场单位和展馆方按照法律法规、《展览现场管理规定》给予的处罚。

搭建公司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公章）：

签字日期：

## 附件五：安全押金扣除标准

申报截止日期：2026.9.15（搭建商填写）

施工管理违规处罚标准		
编号	违反施工管理规定事项	处罚标准
1	未在主场公司办理报馆手续擅自进馆施工	立即停工并补办进馆手续，同时按违规加班处理，按加班费用双倍扣除押金，搭建商永久拉入黑名单。
2	展位搭建方案与申报方案不符或私自改动展台结构未重新报送审批的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一半押金
3	展位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未办理增补手续的	立即停工整改，补办手续并扣除押金2000元
4	未按时参加展馆或主场公司组织的安全交底培训会	暂停展位施工，不予送电并扣除押金1000元
5	展期内展位出现冒烟、起明火、引燃临近物品、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伤人等违反消防安全	立即停工设置隔离区整改，同时扣除全部押金
6	展位结构单体构建、展位局部和展台整体出现结构开裂等安全隐患、垮塌事故、伤人等违反施工安全	立即停工设置隔离区整改，同时扣除全部押金
7	展期内出现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伤人等违反公共安全	扣除全部押金，情节严重的移送当地派出所
8	在展馆内酒后驾驶车辆，无证驾驶车辆，发生车辆碰撞、倾覆、伤人等事故的违规行为	立即停运并配合会展中心报警处理，同时扣除全部押金
9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	立即停工整改并配合会展中心处理，同时扣除全部押金
10	展台内未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或明知灭火器失效拒不更换的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押金2000元
11	使用馆内消防水作业	立即停工整改并配合会展中心处理，同时扣除全部押金
12	展台结构或地面装饰遮挡地面消火栓，未按要求整改的	停止展位送电并扣除一半押金起，情节严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一半押金，情节严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封顶展台开放面积不足60%,或封顶区域内部未按要求放置灭火器的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5000元
15	使用软膜天花、宝丽布、织物等材料未提交防火阻燃检测报告的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3000元押金
16	未经允许在馆内使用压缩机、电焊机、电锯、电刨、砂轮、角磨机等设备，明火作业的	立即停工整改，没收作业设备并扣除一半押金
17	在展馆的结构上打钉、凿洞、黏贴、涂色、捆绑、吊挂等布展行为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一半押金起，不能恢复原样照价赔偿

施工管理违规处罚标准		
编号	违反施工管理规定事项	处罚标准
18	擅自拆改展馆内任何设施，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	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3000元起，不能恢复原样照价赔偿
19	在标准展具、展架、座椅、墙壁、柱子及地面上使用难清理的粘胶剂	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1000元起，不能恢复原样照价赔偿
20	在展馆内喷漆、批腻子、打磨、刷涂料等作业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一半押金
21	展台结构跨度、搭建高度超过要求限度、出现密闭空间，无专门审核报告且拒不整改	立即停工停电整改并扣除押金10000元
22	未经允许私自接电	补交电源接驳费并扣除10000元
23	展会闭馆未按要求断电	立即断电并扣除10000元
24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押金5000元
25	使用违规或不合格电料（如：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无3C认证的变压器等）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5000元
26	展台搭建单位未配备合格完整的二级电源控制箱，其额定电流超过展馆提供的一次电源控制箱，或将电源控制箱安装在封闭房间内的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5000元
27	布撤展期间，展位安全负责人未在场或未配戴明显安全标识的	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1000元/次
28	布撤展期间，2米以上高空作业无人扶梯的	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1000元/次
29	搭建期间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穿拖鞋，穿短裤，打赤膊，电工未穿绝缘胶鞋	立即禁止并扣除押金200元/人次/项
30	多人在同一高梯上作业及无人看护；高空作业不系带安全绳或不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立即禁止并扣除500元/次
31	未按要求使用阻燃地毯的	立即停工拆除整改并扣除押金2000元
32	未按要求进行展位结构固定或采用铁丝捆绑等方式进行结构连接固定的	立即停工停电整改并扣除押金1000元
33	展台主体结构墙落到宽度不足150mm或钢结构立柱小于100mm,无钢板底盘或法兰盘连接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5000元押金
34	地台上承重结构未落实地的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5000元押金
35	展台使用未经钢化的玻璃作为展台装饰材料的	立即停工拆除整改并扣除押金5000元
36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	立即停工拆除整改并扣除押金5000元
37	在展馆内进行展台结构加工、现场粘贴防火板等工作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押金5000元

施工管理违规处罚标准		
编号	违反施工管理规定事项	处罚标准
38	Truss顶部吊挂结构使用铁丝固定或未按要求连接保险钢丝的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押金2000元
39	携带违禁品进入展馆的	立即请出展馆并扣除5000元押金
40	无准许、无专人指挥，使用特种车辆作业	立即整改并扣除一半押金，情节严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按要求遮盖	立即整改暂停送电并扣除押金5000元
42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清理后未验收合格就离场的，将垃圾遗留在展馆或周边的	返场清理并扣除押金4000元
43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	立即整改同时扣除全部押金
44	证件转借他人或无证人员入馆	没收证件并补办，扣除200元押金，收取50元补证费
45	未在指定区域就餐	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1000元/人次
46	未在展馆指定位置吸烟	立即禁止并扣除押金1000元/人次
47	施工单位违反展馆相关规定，未按要求整改或多次违规不改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一半押金
48	施工单位违反展馆相关规定，造成安全隐患	立即停工整改并扣除一半押金
49	施工单位违反展馆相关规定，导致安全事故	立即停工，扣除全部押金，拉入进场企业黑名单，永久取消在燃气展和西安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及为展会服务的资格
50	因违反展馆、主办单位和主场的相关规定，引发关于展馆、展会的负面舆情信息、市政府热线投诉、安全事故未妥善处理、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等情况，影响恶劣。	扣除全部押金，拉入进场企业黑名单，永久取消在燃气展和西安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及为展会服务的资格
备注	1. 展期是指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2. 本规定所指的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施工安全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	

搭建公司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公章）：

签字日期：

## 附件六：音量控制实施方案及承诺书

申报截止日期：2026.9.15（参展商及搭建商共同填写）

公司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为维护展会现场良好的公共秩序，营造舒适的参观环境，坚决杜绝各展位的音响设备音量过大及恶意攀比现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所有设备音量必须控制在60分贝以内，以主办单位分贝仪实测数据为准；音箱必须朝向展台内部摆放，严禁朝向公共通道、相邻展位或观众休息区；严禁任何形式的音量攀比及高分贝噪音造势；参展商及搭建商应在开展期间全时段进行管控。
2. 为确保管控落地，主办单位将组建专项巡查小组，配备专业检测设备，每2小时开展一次全域巡查，高峰时段加密频次。
3. 首次发现违规，口头提醒责令现场立即整改，并进行违规登记，报送主办单位；二次违规，主办单位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对该展位采取局部断电处理，同时将给予处罚。
4. 对于恶意攀比、拒不整改且造成恶劣影响的极端情况，将直接采取全线路断电、同步通报至双方企业负责人，在主办单位内部备案，并扣除全部押金。
5. 参展商须指定一名音量管控负责人，负责设备日常检查及人员培训，并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第一时间配合；搭建商须在设备安装阶段协助调整设备朝向及设备音量，确保符合标准，并承担连带责任；主办单位负责全程巡查记录、投诉受理及公正处罚，确保展会声音环境合规有序。

（后附音量控制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2026年（第28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的参展/搭建商，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音量控制实施方案》及展会手册中所有音量管控核心标准，充分知晓展览区域为公共区域，自愿共同维护展会现场安全、有序、舒适的参观及洽谈环境，严格遵守所有音量管控相关规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展期内展台所有可发声设备，音量严格控制在60分贝以内，主动配合主办单位工作人员的分贝检测、不定时巡查与监督，绝不超标。

2.所有外放发声设备严格朝向展台内部摆放，严禁朝向公共通道、相邻展位、主通道播放，杜绝噪音扩散、音量攀比、恶意高分贝宣传、造势扰民等违规行为。

3.参展商指定专人担任展台音量管控负责人，留存现场联系电话，全程管控发声设备；搭建商严格按照管控标准规范设备安装、线路布置，双方协同落实管控要求，互相监督，及时整改违规问题。

4.自觉监督周边展位音量情况，发现违规行为通过主办单位指定渠道反馈，绝不参与音量攀比、恶意制造噪音，共同维护良好现场环境。

5.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分级管控处置及处罚措施，若违反本方案及展会手册中音量管控标准，自愿接受口头提醒、书面警告、展位断电、扣除押金、备案通报等相关处罚，自愿承担所有违规后果，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参展公司音量控制人：

现场联系电话：

参展公司负责人签字：

搭建公司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公章）：

公司盖章（公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件八：特种作业证证明（电工、高空作业人员）

申报截止日期：2026.9.15（搭建商提交）



(示意图)

## 附件九：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申报截止日期：2026.9.15（搭建商填写）

展会名称	2026年（第28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展位号	
参展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价格（元）	数量	项目名称	价格（元）	数量
管理费及证件费			智慧安全电箱服务		
特装搭建管理费	30元/m <sup>2</sup> /展期	m <sup>2</sup>	16A/220V	1300元/个/展期	个
布撤展施工证	20元/个/展期	个	16A/380V	2000元/个/展期	个
垃圾清运费	5元/m <sup>2</sup>	m <sup>2</sup>	25A/380V	3100元/个/展期	个 个
审图费	15元/m <sup>2</sup>	m <sup>2</sup>	40A/380V	4900元/个/展期	个
通信服务-光纤			63A/380V	6300元/个/展期	个
50M精品光纤	4500元/点/展期	点	125A/380V	15600元/个/展期	个
100M精品光纤	7500元/点/展期	点	施工安全押金		
300M精品光纤	21000元/点/展期	点	100平米以内	30000元/展期	m <sup>2</sup>
500M精品光纤	35000元/点/展期	点	101-200平米	60000元/展期	m <sup>2</sup>
额外增加IP地址	2400元/组/展期	组	201-300平米	80000元/展期	m <sup>2</sup>
押金和费用汇总					
报馆费用合计：金额（元）					
押金费用合计：金额（元）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备注：

- 展馆仅提供电源，用电器与电源接驳由搭建商自行负责，搭建方接驳的电缆、用电器的用电安全，自行负责看护。
- 二次接电费收取按原价格\*50%(点·次)，配电柜租赁1500元(台·展期)，二十四小时用电按照相应功率价格的三倍收取，额外增加的IP地址每组有4个IP地址。
- 展商展出的设备、机器以及特装展位LED屏幕需单独申请用电，禁止与展位照明用电混用，并配备带有漏电保护开关的电箱。用电负荷保证在申请电量的80%以内，且二级电箱不得放入封闭房间。

## 附件十：场地验收确认单（搭建商留存，撤展时出示）

展会名称	2026年(第28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及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施工单位电话		
展位拆除及 户外清理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电箱情况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智博会展公司 现场负责人签字	<b>*布撤展结束若在展馆内外发现该展台遗留垃圾，将按管理相关规定扣除相应押金！</b>	
说明	<p>1.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p> <p>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必须由主场运营服务商现场管理人员签字，方可退还押金，未验收将扣除全部押金。</p> <p>3.如在整个展览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p> <p>4.施工押金退还时间在展会结束30个工作日后陆续退还。</p> <p>5.施工押金将按原账户退还不得更改，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汇款。</p> <p>6.退还押金时请将签字确认后的确认单电子版上传至报馆系统，并填写“退还押金申请”后，等待退回押金。</p>	